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泰华泰爱威科技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T-3日)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填报的2021年5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一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5%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以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已将“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7.高价剔除: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公告(一)、(二)网下投资者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一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5%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以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已将“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7.高价剔除: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公告(一)、(二)网下投资者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